#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7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4
李志鵬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
研究處總科學研究主任(研究處)A
李志忠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2
黃佩琪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曾海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分別當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3822/13、立法會 CB(3)608/17-18、LS59/17-18 及 CB(2)1602/17-18(02)至(07)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其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覆(立法會 CB(2)1602/17-18(05)號文件)第(a)項所載，政府當局認為平等權利並非絕對權利，而且可以受到可容許的限制的立場，回應一名委員提出的關注，即根據*律政司司長 對 丘旭龍及另一人*[FACC 12/2006]一案的裁決，在憲法層面上可能有理據支持的是法律上的差別待遇而非對平等權利的侵犯；

(b) 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擬議第 26J(2)條所訂的條件，即只有納稅人或其配偶那些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年滿 55 歲，或未年滿 55 歲但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才符合納稅人"指明親屬"的定義，解釋有關理據；及

(c) 就設立一項特惠扣除，訂定就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保單已繳付的保費，在該保險保單是經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的規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情況下，可容許予以該項扣除，告知委員當局會否檢討藉該項措施吸引市民(特別是較高風險組別人士)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成效；若會，檢討何時進行。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情況下向衞生事務委員會匯報上文第 3(c)段所提及的檢討結果(如有的話)。

經辦人/部門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5.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及政府當局推展自願醫保計劃時曾諮詢的機構，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就前者而言，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為此向 18 區區議會發出邀請函件。

##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視乎委員能否出席會議，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9 日舉行。秘書處會於稍後告知委員會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在查詢委員可出席會議的時間後，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事項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 | | |
| 000427 - 001221 | 黃定光議員<br>李慧琼議員<br>郭偉强議員<br>周浩鼎議員<br>莫乃光議員<br>陳志全議員<br>梁繼昌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1222 - 001301 | 主席<br>李慧琼議員<br>莫乃光議員<br>周浩鼎議員 | 選舉副主席 | |
|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1302 - 001421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1422 - 001943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
| 001944 - 002551 | 主席<br>麥美娟議員<br>政府當局 |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由於她認為設立高風險池是自願醫保計劃得以成功推行的一項重要因素，若在不設高風險池的情況下，有關立法建議(即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新設一項特惠扣除，訂定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已就一份全部或部分是經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的保單繳付相關保費的情況下，予以該項扣除)可否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市民投購自願醫保計劃的保單及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她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再次研究設立高風險池建議的時間表。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事項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表示：<br><br>(a) 由於在相關的公眾諮詢活動中市民對高風險池的建議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採用分階段方式先推出擬議要求獲廣泛支持的自願醫保計劃，然後在較後階段才因應自願醫保計劃的實際實施情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再次研究高風險池的建議；<br><br>(b) 每名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為每名受保人(就條例草案所界定納稅人本人或納稅人在該課稅年度內的指明親屬)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可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為 8,000 元。條例草案並沒有就納稅人可就其申索稅務扣除的指明親屬的數目訂定上限；及<br><br>(c) 現時約有超過 200 萬人受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保障。當局預計，自願醫保計劃的投保人數，會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第二、第三及第十年分別達 100 萬、150 萬及 250 萬人。 | |
| 002552 - 002909 | 主席<br>黃定光議員<br>政府當局 | 黃定光議員詢問《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擬議第 26J 和 26K 條及擬議附表 3E 所訂明以下各項的定義：某人在該課稅年度內的"指明親屬"；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在該課稅年度為某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以及在該課稅年度內為每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的最高扣除額。政府當局闡釋有關定義。<br><br>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提問時表示，長者醫療券只能用作支付私營界別提供的基層護理服務費用，並不能用作投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或用以支付有關保費。 | |
| 002910 - 003423 | 主席<br>周浩鼎議員<br>政府當局 | 周浩鼎議員建議，較年長及因健康風險較高而須支付較高保費的受保人可以申索的最高扣除額應予提高，以鼓勵市民投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預計約九成標準計劃(即在保單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事項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條款及細則和保障表方面符合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規格最低要求之保險計劃)保單持有人可根據有關立法建議，就其合資格保費全數申索稅務扣除。 | |
| 003424 - 003931 | 主席<br>鍾國斌議員<br>政府當局 |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有關立法建議是否足以鼓勵已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前投購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轉投符合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以及自願醫保計劃在提升公營醫療體系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效。<br><br>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一年或兩年後，檢討自願醫保計劃在減輕公營醫療體系壓力方面的成效，並向衞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br><br>政府當局表示，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各項特色，能夠加強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所提供的保障，從而鼓勵更多市民投購這類產品，並在有需要時使用私營醫療服務。這樣有助長遠紓緩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 | |
| 003932 - 004854 | 主席<br>陳志全議員<br>政府當局<br>助理法律顧問 4 | 陳志全議員表示，根據*律政司司長 對 丘旭龍及另一人*[FACC 12/2006]案的判決書，在憲法層面上可能有理據支持的是法律上的差別待遇而非對平等權利的侵犯。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其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覆(立法會 CB(2)1602/17-18(05)號文件)第(a)項所載，政府當局認為平等權利並非絕對權利，而且可以受到可容許的限制的立場。<br><br>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闡述*梁鎮罡 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CACV 126/2017]一案中所爭議的稅務事宜；以及一如在其 2018 年 6 月 1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2)1602/17-18(06)號文件)中所載，本身是領養子女的納稅人(或其配偶)似乎有可能因為條例草案下"兄弟姊妹"的定義而在稅務上受到差別對待。 | **政府當局**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事項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855 - 005458 | 主席<br>黃碧雲議員<br>政府當局 | 關於黃碧雲議員的兩項提問：僱主代僱員繳付的團體醫療保險產品保費，可否在利得稅應課稅款中扣除；以及僱員在團體保單之上投購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補充計劃所繳付的保費，是否符合條例草案下"合資格保費"的定義，政府當局回應時均給予正面的答案。 | |
| 005459 - 010047 | 主席<br>周浩鼎議員<br>政府當局 | 周浩鼎議員認為應維持現時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以及在課稅年度內與納稅人有同居關係的人，不論其性別為何，應符合"指明親屬"的定義。<br><br>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類家庭關係，應與該條例下各項現行的受養人免稅額所涵蓋的關係相同。非婚姻的同居關係並非該條例下各項現行的受養人免稅額所涵蓋的關係。 | |
| 010048 - 011303 | 主席<br>鍾國斌議員<br>政府當局<br>黃碧雲議員 | 鍾國斌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稅務局局長將如何根據該條例擬議第 26K(4)條行使權力，釐定其認為是與該受保人的風險狀況相稱的合資格保費款額。<br><br>黃碧雲議員指出，附加保費的多少與個別受保人經評估的額外風險(例如受保人所申報的健康狀況)有關，她關注到稅務局局長可如何評估附加保費的水平。<br><br>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br><br>(a) 擬議第 26K(4)條是一項反避稅條文，旨在防止可能有人就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申索不合理地高昂的保費而濫用稅務扣除；<br><br>(b) 食物及衞生局轄下的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會公布所有經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認可產品")的資料，包括證書號碼及按年齡分級的保費表。在稅務局考慮可能濫用稅務扣除的個案時，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會向稅務局提供意見；及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事項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c) 納稅人就有關評稅提出反對的權利，以及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適用於有關合資格保費的擬議特惠扣除。<br><br>政府當局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稅務局會靈活調配其現有財政及人力資源，以應付修訂該條例而落實各項立法建議的工作。 | |
| 011304 - 011810 | 主席<br>陳志全議員<br>政府當局 | 陳志全議員認為，納稅人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在某課稅年度為某受保人(不論該人與納稅人有何關係)繳付的合資格保費應可獲扣除，以鼓勵市民投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他亦詢問，若一名納稅人根據容許多配偶制婚姻的其他地方的法律而擁有多於一名妻子，"配偶"一詞將如何解釋。<br><br>政府當局表示：<br><br>(a) 按照現行做法，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納稅人的應評稅入息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可容許扣除，但與之不同，納稅人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在某課稅年度為某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可作出稅務扣除的建議屬特惠性質，藉以提供額外誘因，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類家庭關係，應與該條例下各項現行的受養人免稅額所涵蓋的關係相同；及<br><br>(b) 根據該條例現有第 2(1)條，如某段婚姻有潛在可能並且實際上是多配偶制婚姻，則"婚姻"一詞不包括一名男子與其正妻以外的其他妻子之間的婚姻，而"結婚"(married)一詞須據此解釋。 | |
| 011811 - 012337 | 主席<br>政府當局<br>鍾國斌議員 |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會邀請相關機構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事項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338 - 012926 | 主席<br>陳沛然議員<br>政府當局 | 陳沛然議員認為，剛畢業的本地大學生的平均月入只有大約 15,000 元，有關立法建議並不能鼓勵年輕人投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定期就這方面檢討一名納稅人可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br><br>政府當局表示，就介乎 20 歲至 24 歲的受保人而言，預計每年繳付的標準計劃保單保費僅為 2,400 元。此外，保險公司保證續保至受保人一百歲且無須重新核保的這項特色，可吸引年輕人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政府當局會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時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 |
| 012927 - 013514 | 主席<br>鍾國斌議員<br>政府當局 | 鍾國斌議員認為，發生濫用有關立法建議的稅務扣除的可能性不高，因為以邊際稅率為 17%計算，每名受保人最多可節省稅款淨額僅為 1,360 元。<br><br>政府當局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提問時確認，若納稅人的配偶的繼母已與納稅人的的配偶的父親登記結婚，並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年滿 55 歲，該名繼母則會符合條例草案中"父母"的定義(因為根據該定義繼父或繼母包括在內)。 | |
| 013515 - 014146 | 主席<br>周浩鼎議員<br>政府當局 | 就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大型保險公司或會將認可產品的保費定於類似的高昂水平，令市民不願投購自願醫保計劃的保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標準計劃提供的標準條款及利益，以及當局公布認可產品的按年齡分級保費的做法，可促進市場上的競爭，亦有助更妥善控制保費水平。有一點應該注意，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任何反競爭行事方式，包括操縱價格，或會被禁止。 | |
| 014147 - 015448 | 主席<br>黃碧雲議員<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提問時表示，當局建議受保人必須為納稅人或納稅人的指明親屬，並必須屬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如該受保人不足 11 歲，且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其生父或生母(或其養父或養母)，在該受保人出生(或受領養)時，必須是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事項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黃碧雲議員指出，該條例訂定條件，只有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年滿 55 歲，或未年滿 55 歲但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納稅人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才符合納稅人"指明親屬"的定義，並詢問訂定有關條件的理據。<br><br>政府當局解釋，上述有關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條件，與現行有關供養父母免稅額和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條件相同；有關條件分別載於該條例第30(1)及(1A)條，以及第 30A(1)及(1A)條。當局之所以給予納稅人供養父母免稅額和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是因為年輕一代無可避免要承擔更重的供養責任，以照顧年滿 55 歲的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因為已屆這個年齡的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往往較難覓得全職或兼職工作。<br><br>黃碧雲議員認為，納稅人或納稅人配偶的所有非在職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不論年齡，均應視為"指明親屬"。她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會否移除有關年齡的條件。<br><br>陳志全議員建議應擴闊"指明親屬"的適用範圍，以鼓勵市民投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 | |
| 015449 - 015910 | 主席<br>周浩鼎議員<br>政府當局 | 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例如在實施自願醫保計劃兩年後)檢討下述措施的成效：就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已繳付的保費設立一項特惠扣除，以吸引市民(特別是較高風險組別人士)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保單。 | **政府當局** |
| 015911 - 020245 | 主席<br>鍾國斌議員<br>政府當局 | 主席決定，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將會議時間延長不超過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br><br>鍾國斌議員關注到，市民或會屬意購買或轉移至標準計劃而非靈活計劃的保單，因為後者的保費較昂貴。若是如此，推行自願醫保計劃便會對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創新和多樣性造成負面影響。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事項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願醫保計劃會加強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投購便易程度、延續性、質素和透明度，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儘管如此，保險公司可自由登記為自願醫保計劃服務提供者，以提供標準計劃及/或靈活計劃(可提供的靈活計劃數目沒有限制)，或繼續提供不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產品，或兩者皆提供。 | |
| 020246 - 020411 | 主席<br>政府當局 | 關於主席詢問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前已投購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現有保單持有人")的轉移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保險公司已向食物及衞生局登記成為提供認可產品的自願醫保計劃服務提供者，必須向其現有保單持有人提供一次性保單轉移安排。 | |
|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 | | |
| 020412 - 020636 | 主席<br>鍾國斌議員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6 日